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 (MPE) CR 2/2041/03 III

電子郵件 E-mail : embinfo@emb.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023

傳真 Fax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長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Fax: 2537-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銜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10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謝謝你於2003年6月25日的來信。我已於7月10日提交了英文回覆，現提交中文回覆如下：

基於歷史的發展，在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任教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以往一致採用的劃一薪級表，並沒有伸展至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原因主要是教院早期的課程大多屬於副學位程度。於2003年4月，當局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由2003年7月1日起解除對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薪級表的規管，因此，教院現時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可自行靈活地為各級課程的教學人員制定其薪酬福利條件。

至於教院的地位，政府已把教院升格為可頒授學位的院校。由2004/05學年起，所有教院中小學教師職前培訓課程的畢業生，均為學位持有人。

教育統籌局局長

(楊碧筠  代行)

副本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